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

壹、考選行政

為提升試題命題品質,考選部完成「命好題」微電影

一、前言

本部每年辦理約20次國家考試,以選拔政府機關需用的各種公務人員及衡鑑社會需求的80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101年開始,本部施政重心兩大主軸為「跨域治理、跨部合作」與「命好題、閱好卷」。在「命好題、閱好卷」方面,本部持續強化「典試人力資料庫」、「題庫」二庫及「闡場」、「閱卷處」二場的工作流程,一再勉勵相關工作同仁,應做好事前準備、事中切實執行、紀錄及事後的檢討改善,以精進二庫、二場工作品質。當然,各項考試典試工作,必須仰賴各行各業、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們的協助下,方得以順利完成。因此,本部特製作「命好題」宣導影片(DVD),拍攝現階段請委員命題之準備、聯絡作業,及委員命擬題目過程中最正確的工作方式,提供經驗傳承、知識分享。為讓命題委員在進行命題前即確實注意命好題,本宣導影片將於每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中播放,用影音加深命題委員命好題應遵守之事項。

二、拍攝過程

本宣導影片主要採微電影方式拍製,自請委員命題之準備開始, 經電話聯絡提醒,到委員命擬好題目的過程,設計成完整的故事情節。 為保有典試人員及試務作業機密性,每個場景的物品、布置及演員等, 有些可以真實情景展演,有些則需以人或物模擬方式代替。拍攝過程 中有困難也有樂趣,例如:

- (一)命題作業審慎嚴謹的過程,如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宣導 為避免變成標準作業流程式的教條微電影,在嚴肅中設計具有 趣味性亦可強調提醒效果的橋段,以吸引命題委員注意。
- (二) 物力惟艱,本部各單位有物出物、有力出力

因經費有限,各場景及道具由本部三個考試司及總務司協助製作及布置。除由委託廠商提供專業演員1人外,其餘演員均由本部各單位派代表無償臨時演出。

(三) 原來影片是這樣辛苦拍出來的

因臨演同仁係第一次在專業攝影境頭下按腳本進行對話,每段 對話需自不同方向、角度取鏡,加上「NG」,短短幾秒的分鏡, 往往花費數小時,對話內容必須說上十幾遍,讓參與同仁有機 會體認…原來拍電影並不是想像中的那麼輕鬆唯美。

三、宣導影片主要內容

強調優質試題是維持國家考試公信力的關鍵,優質試題使國家考 試具有信度、效度,可確實評鑑應考人的程度,選拔適格之國家公務 人員及專技人才。

(一) 首揭命題委員之重要性

本部長久以來戮力研議,利用各種管道建置典試人力資料庫, 想辦法網羅各方專業菁英,盡為國家考試所借重。

(二)讓命題委員了解命題前需確認的事項

依典試法、命題規則等規定,提醒委員先確認事項:例如命擬 試題應親自為之、無試務應行迴避情形、命擬作業時間應充足、 請保守命題秘密等。

(三) 說明優良試題要件

各項考試請委員命題時,由承辦單位先寄送相關資料,再以電話聯繫說明,期望委員在命擬試題前,能參考相關資料並多一點思索,再問全命題,例如下列考量重點:

1. 切合專業知能與核心職能

試題內容應依各科目命題大綱、比例命題,如未訂定命題大綱、比例者,應就該科目重要範圍,設定單元,再就各單元輕重比率分配題數。

2. 適當的難易分配及鑑別度

試題之陳述與難易度須簡明清晰,並配合應考人程度與應試時間。試題之評量層次應涵蓋基礎知識、理解能力,與高層次之應用、分析、綜合、評鑑能力,並應視考試等級、性質與目的,適當分配各能力層次試題之比率。

- 完整的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
 参考所附範例提供完整的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
- 4. 參考以往提出試題疑義的試題樣態統計結果,並避免發生。
- 5. 注意試題內容細節
- (1) 試題若設有子題者,最多以3至4小題為原則。
- (2) 如有計算題,請先行試算並附計算過程。
- (3) 正確引用最新版法規條文。
- (4) 正確使用中英文、標點符號及單位等。
- (5) 如有附圖或附表,圖上正確標示單位等圖說。
- (6) 已勾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 (7) 命題用紙有逐頁簽名、寫上聯絡電話。
- (8) 命題用紙有蓋騎縫章。
- (9) 電子檔試題內容與紙本一致。
- (四)如何做才能命好題

請命題委員在命擬試題時參考以下重點辦理:

- 1. 詳閱命題參考手冊、命題原則、命(審)題注意事項及其他補充 事項或資料。
- 2. 了解本次試題應考人屬性,包括:
- (1) 考試等級、類科、應考資格。
- (2) 需求人數及職務出缺機關(公務人員出缺職務的工作性質 及職等標準),或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專技人員)。
- (3)錄取(及格)方式與標準。
- 3. 確認命題範圍,包括:
 - (1) 科目名稱、(2) 命題大綱、(3) 題型及占分比率、(4) 題

目數、配分及總分、(5)作答時間等。

4. 提醒試題重複造成的傷害

以態樣展示並說明近年因命題委員疏忽,致試題與其他考試試 題相同情形之案例,已傷害國家考試公信力,俾加強委員的使 命感。

- 5. 避免試題重複的範圍
 - (1) 不可抄襲供作國家考試試題的考古題
 - A. 三年內國家考試考畢試題
 - B. 學校期中考或期末考或入學考試題
 - C. 其他機構的考試或測驗試題
 - (2)避免照錄個人專書或講義、取材勿侷限於單一來源。
- 6. 試題命擬完成裝封時請注意的小細節

命妥之試題具有最高機密性,由命題委員密封後,須至闡場在監試委員監視下,始能開拆並開始製題作業,為維完整性且把握時間,尚需請命題委員注意一些小細節,例如:

- (1) 以命題資料檢查表自我檢查。
- (2)密封前再一次檢查命題用紙與命題封套上所標示的等別、 類科、科目是相同的。
- (3) 把隨身碟(電子檔)放入命題封套。
- (4)命題封套背面粘妥後請簽名蓋章。連同先前所附命題資料 放入最外面的大信封,粘妥不用簽名蓋章,再寄回本部, 一份精心設計的試題就這樣完成了。

四、結語

為了典試工作推展更為順利,本部亦努力精進各項前置配合事項,例如:

- (一)命題前充分告知命題委員所命題考試類科等資訊,檢附命題相關資料供參考。
- (二) 蒐集並經開會審慎研議建置8大類優良試題參考答案與評分標準範例。

- (三)為使教考訓用更加合一,本部已完成「職能分析」,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並函請相關機關參考外,也函知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自行下載運用,供學校教學及學生未來投入政府機關服務或擔任專技人員之參考。
- (四)為使命題作業更加精益求精,本部在命題前適時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來改進命題委員命題技術。

本部將持續配合政策發展及社會需求建置各類學者專家典試人力資料庫;業於102年12月在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自我推薦」專區,鼓勵符合典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並有熱忱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各界學者專家,利用本部全球資訊網自我推薦,經受理並審查後,即納入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俾利於日後有適當時機借助專長,共同為國家論才大業努力。